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動物保護處

訴願人因違反動物保護法事件,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2 年 1 月 12 日動保救字第 11260005821 號及第 11260005822 號函,提起訴願,本府決定如下:

主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由

- 一、按訴願法第1條第1項前段規定: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,認為違法或不當,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,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77條第6款規定: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,應為不受理之決定: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- 二、原處分機關查認訴願人飼養之犬隻(寵物名:小條、性別:公、晶片 號碼:○○○,下稱系爭犬隻)於民國(下同)111年11月7日在本市 萬華區○○路巷弄中之公共場所無人伴同被原處分機關救援並安置後 ,訴願人經原處分機關屢次以電話及書面通知,仍未依限領回或陳述 意見,致未負起飼主責任構成棄養犬隻,第1次違反動物保護法第5條 第3項規定,且棄養數量1隻;又原處分機關前以系爭犬隻尚未絕育, 曾書面通知訴願人陳述意見,經訴願人於 111 年 6 月 23 日以陳述意見書 表明,預計於111年7月31日完成絕育並向原處分機關申報,惟訴願人 迄至原處分機關於 111 年 11 月 7 日救援系爭犬隻時,仍遲未完成系爭犬 售絕育或辦理免絕育申報,第1次違反動物保護法第22條第3項規定, 乃分別依動物保護法第 29 條第 1 項第 1 款、第 32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第 33 條 之1第1項第1款、第3項、臺北市動物保護處處理違反動物保護法事件 統一裁罰基準(下稱裁罰基準)第3點表1項次4,及依同法第27條第8 款、第33條之1第3項、裁罰基準第3點表2項次2等規定,以112年1月1 2日動保救字第11260005821號函(下稱原處分1)處訴願人新臺幣(下同) 3萬元罰鍰,並沒入系爭犬隻,且不得飼養應辦理登記之寵物 及認養動物收容處所收容之動物,並接受動物保護講習3小時;以112 年 1 月 12 日動保救字第 11260005822 號函 (下稱原處分 2)處訴願人 5 萬 元罰鍰,並接受動物保護講習3小時。訴願人不服原處分1及原處分2

- ,於 112 年 10 月 4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,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券答辯。
- 三、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,以112年11月17日動保救字第112602077 41號函通知訴願人並副知本府法務局,自行撤銷原處分1及原處分2。 準此,原處分1及原處分2已不存在,揆諸前揭規定,所提訴願應不受 理。
- 四、綜上論結,本件訴願為不合法,本府不予受理,依訴願法第77條第6 款,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連 堂 凱(公出)

委員 張 慕 貞(代行)

委員 王 曼 萍

委員 陳 愛 娥

委員 洪 偉 勝

委員 范 秀 羽

委員 郭 介 恒

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22 日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,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,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(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: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 1 號)